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(問題編號：0053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馮程淑儀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406)：

在 2014-15 年度，民政事務局負責監察 49 個體育總會推行培育系統的情況，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發掘及培訓計劃。有關培訓計劃由康文署負責。請列出計劃詳情、計劃主要用途、預算受惠的運動員數目，預算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梯隊培育系統計劃(計劃)旨在協助體育總會發掘和栽培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，讓他們經常有機會參加訓練和比賽，從而提高技術水平。在 2014-15 年度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監察 49 個體育總會推行培育系統的情況，並會擴展計劃至涵蓋另外兩個體育總會。2014-15 年度為推行計劃預留的撥款約為 1,670 萬元，約有 8 400 名年輕運動員受惠。